证券代码：300158 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公告编号：2026-018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
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
19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
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
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本次会计政司
股
需
次
会
体
政
司
份
股
需
及
以
（
财司
2
0
0
Ȩ
1

1
9
ą
次：
计无准华则公解政第果
一
东
制
下
会
”
东
的
会
体
策
“
、
董会东华的公无果
一
东
制
下
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
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
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相
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
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
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特此公告。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